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12 月 28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CRC 獨立評估意見 焦點團體關注兒少數位安全與數位學習落差

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撰提「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第二次國家報告」獨立評估意見，在 11 月 17 日舉辦第 5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，針對兒少數位（網路）安全、數位學習落差以及媒體識讀素養能力等議題，邀請長期關注之民間團體代表與會座談。座談會由葉大華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范巽綠委員共同聽取意見並進行回應交流。

面對兒少數位性暴力議題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iWIN 功能與定位應釐清

依據民間團體針對兒少性剝削樣態之調查，發現現行 12 歲以下兒少透過網路上傳裸照的比例約有一半左右，且會被誘騙以裸照作為網路社群入會資格，上傳後也會被盜用身分及洩漏個資，甚至被威脅散佈。相關兒少會依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進行處遇與保護，然而網路上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資訊內容之管理，則是由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下稱兒少法）第 46 條成立的 iWIN（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）所負責。

iWIN 係由六個部會出資運作的民間防護機構，主要工作在於，針對兒少使用網路行為之觀察，受理網路霸凌、色情資訊等不當內容之分級管理與申訴，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及網路平台業者自律。iWIN 雖有公權力授權，據以執行相關任務，然面對當今兒少數位性暴力及網路安全

之嚴峻挑戰，所能發揮之功能與定位，受到與會代表的關切與質疑。

台少盟劉志洋副秘書長指出，5月疫情前曾就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書：關於與數字環境有關的兒童權利，要求相關部會提供兒少數位安全的基礎數據，唯一提供完整數據的只有iWIN，然而其他部會有的不願提供，或是各自蒐集數據沒有統整或共享成為有意義的資訊。

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召集人林月琴則認為，iWIN的角色過於消極被動，定位上自稱是行政小助手，但針對網路平台業者的開罰，或協調下架移除等必要之防護措施，各地方政府習慣諮詢iWIN的意見行事，或委由iWin出面處理，致使iWIN權限變得很大，其實容易讓人疑慮政府部門卸責或不願承擔責任。因此建議修正兒少法第46條，針對iWIN之定位，再重新釐清。

此外，許多不當內容資訊來自於境外ip，iWIN實難以追查或依法要求境外業者處理。英國則是由「網路安全委員會」專責統籌相關事務，成效頗佳；另，歐美國家可就仇恨言論進行處罰。因此臺灣目前依法只能要求網路平台業者自行自律是不夠的，應修法促使網路或社群媒體業者成立自律委員會，建議政府參考推動。

葉大華委員則表示，兒少法第46條制定當時，考量非常多，當初為保障言論自由，所以對網路採低度管理，並設置iWIN作為網路內容防護處理窗口，不過10年來iWIN的角色與功能定位一直在變化。iWIN不是行政法人，而是平台、窗口，初步受理案件後，再將案件轉介給各部會權責機關，但建議面對新興的數位性暴力議題，應強化現行法令，管理仇恨言論，並關心兒少涉及之不當言論內容或不雅資訊散佈等問題。

數位暴力與性剝削 預防端不如善後端積極

臺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指出，目前法律與政策上有兒童性剝削的概念，卻沒有防止兒童網路誘拐的概念。雖然衛生福利部作了很多後端被害人的服務，但是前端的預防措施很欠缺，包括政策上的宣導策略

與方針，但落實到第一線時，學校怎麼教？有沒有辦法教？其實落差很大。她同時指出，在警政單位眼中，兒少失蹤與性剝削問題，會被認為沒有立即的生命危險，而未被列在優先救援順序，也是很大的問題。

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(下稱兒盟)資深主任李宏文則表示，全世界兒童失蹤防治組織 ICMEC 在今年 1 月召開國際研討會，發現歐盟疫情期間，兒少被誘拐、性剝削事件是疫情前的兩倍，臺灣幸好 3 級警戒期只有 3 個月。

李宏文說，兒盟曾就兒少失蹤離家，進行調查，發現離家的孩子，有 3 成是投靠第一次碰面的網友，而這些網友將近 4 成是成年人，彼此的關係也很複雜。以美國為例，係將兒少失蹤與性剝削業務放在一起推動。另外，英國 Offcom 的運作模式，也受到多位與會者的推崇，尤其是今年剛發表完成的「網路安全白皮書」。依據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兒少第一次離家的問題沒解決，再次離家率高達 8 成，李宏文建議臺灣應該強化前端預防、當下協尋，及事後的預防再失蹤。

范巽綠委員則回應表示，英國駐臺代表鄧元翰 15 日來拜訪監察院，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提到數位性暴力議題，雙方希望就這個議題進行合作。最近《今周刊》的專題報導「數位性暴力，韓國給臺灣的兩堂課」，也可以給臺灣政府參考，韓國在 N 號房事件後，立刻有採取行動改善。英國、韓國的經驗，未來政府都可以參考。

兒少數位學習落差、歧視言論、媒體識讀同受關注

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長陳旻園表示，偏鄉兒少數位學習落差，在疫情期間，原住民部落益發嚴重，網路端無法普及進入原鄉部落，資訊硬體設備也缺乏。雖然很多資源進入原鄉，但如何整合，避免現行資源的散落，是弭平數位落差的關鍵。此外，每年 6、7 月，原住民學生因加分制度衍生的歧視與霸凌問題也很嚴重，這種微歧視現象值得關注。

關於疫情期間的數位學習，也有與會者提到，根據調查發現，這段

期間的親子關係，出乎預料的變好，在家的飲食健康也變好；至於線上學習課程，半數以上的孩子覺得實體上課的成效會比較好，也會覺得有些老師線上授課的內容很無聊，甚至有整節課放影片的教學亂象發生，線上學習的數位落差狀況值得關注。

同志諮詢熱線副秘書長彭治鏐認為，網路上歧視同志的仇恨言論很多，例如去年黃氏兄弟被迫出櫃的新聞很熱，網路留言雖然有鼓勵也有攻擊，然而卻沒有任何自律規範。他認為，無論是性教育，還是避免性暴力的宣導，都不應僅止於異性戀，應該包括同性戀。

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員鄭人豪指出，媒體素養課程在 108 課綱，多了許多自主的操作空間，國中小有彈性課程、高中有校定必修或選修，但是即使老師有媒體素養的概念，但在趕課程進度時，如何落實在教學現場，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

多位與會者也提到有關宣導網路安全，尤其是網路遊戲或交友網站隱藏的危檢，包括被引誘傳私密照片等的隱私保護等問題，教學現場常採用警告恐嚇方式，但這樣孩子聽不進去，而且效果也不好。

田秋堃委員則表示，為了保護孩子的成長安全，老師所面臨的挑戰真的超乎尋常，真的應該要好好協助老師，更重要是回到如何幫助孩子的問題原點，包括發現問題、設法面對，並尋求解決之道。

范巽綠委員則表示，好多問題都會回到教育部，教育部跟老師的責任都沈重無比。看到 NGO 團體很努力，也期待跟學校、教育體系有很好的對話機會，共同面對新興的挑戰。

葉大華委員也感慨表示，若從結構性問題來思考，校園現場教學無法正常化，大部分都在拚升學，媒體素養能力等非考科課程自然會被排在後面。當 CRC 要教、CEDAW、CRPD 也要教時，這個狀況下怎麼爭取老師對媒體素養能力有共感？更何況面對網路安全，學生也有自己的對策，不見得願意讓老師知道。因此媒體素養教育應儘早往下紮根！

CRC 焦點團體系列座談已經完成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繼續進行機關座談與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為撰寫獨立評估意見作好準備，衷心感謝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，這段期間提供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與建議。